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58號

原告 葉育豪

被告 龔廷豪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法官 林佳儀

法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雨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